

---

## 法規概覽

---

本節載列影響本公司中國經營活動或本公司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的最主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 交通建設及信息產業法規

我們主要業務涉及的中國智能交通行業由政府全面規管及控制。中國現時所有大型交通基礎設施供應商主要屬國有或國家控股，其業務決策及策略受政府預算及開支計劃影響。此外，彼等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與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 交通行業法規

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載有國務院交通管理部門及其地方機關的有關市場准入管理的主要職責。《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規定只有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市場准入條件的從業單位和人員方可進入公路建設市場。根據《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從業單位是指從事公路建設的項目法人、項目建設管理單位、諮詢、勘察、設立施工監理、試驗檢測單位、提供相關服務的中介機構以及設備和材料的供應單位。由於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的業務範圍均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系統工程，故彼等視為從業單位，須遵守《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有關市場准入及從業單位行為的法規。

根據《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公路建設項目實行項目法人負責制。項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設項目或委託具備法人資格的項目建設管理單位進行項目管理。收費公路建設項目法人和項目建設管理單位進入高速公路建設市場實行備案制度。對不符合法律規定要求的項目法人或項目建設管理單位，交通主管部門應當提出整改要求。施工單位可將非關鍵性工程或分部工程分包予具相應資質的單位，惟施工單位與分包商須對分包商工程負連帶責任，且分包的工程不得超過總工程量的30%。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且嚴禁轉包。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頒發對象為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建築業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與中國投資者共同出資或合作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或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本企業的名義再投資新設立或收購其他建築業企業股權後的建築業企業。新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等級按最低等級核定，並設一年的暫定期。在中國境內已承包工程的外國企業新設立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特定要求時，則可直接申請二級或以上建築業企業資質。外國企業注資或收購內資建築業企業，則企業性質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或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或

外資建築業企業，將按其實際達到的標準重新核定資質。辦法實施前已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或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由於註冊資本未達到《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若干規定》要求，可申報相應級別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辦法亦規定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提供服務的僱員資質。

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的《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通知》，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負責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審核及管理工作。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及《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省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將按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意見函所述，對新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進行初步審批評估是否具備直接申請相應級別的資質。

### 招標及投標管理

**必須進行招標及投標的項目。**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投標法」），有關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例如中國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共用事業、全部或部分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及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項目）的所有環節（包括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必須進行招標。

**投標。**根據招投標法，施工、勘察、設計或監理企業可以個人或由兩個或以上法人或組織組成的聯合體就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工作進行投標。聯合體內各方均應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相應能力。倘聯合體由同一專業領域的單位組成，則其資質將視為與聯合體內最低資質等級單位相同。倘聯合體中標，則聯合體各方應當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並就中標項目向招標人承擔連帶責任。

**中標。**招標人可根據評標委員會的書面評標報告及推薦的中標人候選人確定中標人，或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中標人應能最大限度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綜合評價標準或能以受評估投標者的最低投標價達到招標文件的實質要求，但投標價格低於成本的除外。

**招投標法規定的處罰。**倘投標人透過與其他投標人或招標人共謀或賄賂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或透過其他欺詐方法中標，則中標屬無效，而該中標人及有關負責人士須繳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投標人會被取消參與投標資格一至三年，甚至遭

---

## 法規概覽

---

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中標人無法履行與招標人訂立的合約，則不予退還執行保證金。倘並無支付保證金，則投標人須賠償招標人的損失。如屬嚴重違反，則中標人可能被取消參與投標資格二至五年，甚至遭吊銷營業執照。倘因違反招投標法而使中標無效，則須從其餘投標人選擇中標人或重新招標。

### 電信建設項目的招標及投標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信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各級電信管理機構負責監督管理招標投標工作的職責。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同意後，電信公司可自行辦理招標事宜。招標分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惟電信項目的施工及設備、材料採購應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在開標前五日內從工業和信息化部確認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確定。招標人須自確定中標人之日起計15日內，向電信管理機構提交書面報告。

### 軟件行業的法規

由於本公司部分中國子公司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的業務涉及軟件開發，故該等中國子公司須遵守中國軟件行業相關的法規，包括軟件保護及軟件登記的法規。

### 軟件保護條例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軟件保護條例旨在(其中包括)保護中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根據軟件保護條例，受保護的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為有形形態或固定於有形物體。然而，上述保護不適用於開發軟件產品所運用的思想、數學概念、處理過程及操作方法。

根據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保護。此外，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所開發的計算機軟件首次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享有著作權保護。

瑞華贏科技、百聯智達、亞邦技術、北京亞邦軟件、和信日晟及成都威路特等若干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已登記彼等開發的軟件，並取得中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彼等作為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享有以下軟件保護條例所賦予的權利。

根據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許可權及轉讓權。軟件著作權自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產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倘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予保護。倘許可他人行使軟件著作權，應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而轉讓任何軟件著作權，則應訂立書面轉讓合同。

---

## 法規概覽

---

根據軟件保護條例針對侵權行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及其他民事責任。政府管理部門亦可沒收盜版產品及生產設備與工具，並對侵權單位或個人處以罰款。軟件著作權侵權糾紛可以調解。此外，糾紛各方可以依據著作權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各方訂立的其他仲裁協定申請仲裁。倘當事人沒有仲裁協定，可通過中國法院解決糾紛。

此外，中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頒佈《關於對計算機軟件版權保護問題的意見》(「意見」)。意見重申著作權法及軟件保護條例對侵犯計算機軟件版權的規定，並規定倘被指控者無法證明其產品或所生產或發行之軟件的合法來源，則須承擔法律責任。意見亦規定軟件保護條例第29條有關侵犯類似或相同軟件的法律解釋。對於軟件版權糾紛，倘被指控者以可選擇表達形式有限為理由替其所擁有之軟件與其他人士所擁有者類似進行申辯，則須承擔舉證責任以解釋有關的有限表達形式。倘無法解釋，則須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

### 軟件著作權登記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登記程序)，實施軟件保護條例並促進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登記程序適用於登記軟件著作權及其專有許可合同與轉讓合同。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為該軟件的著作權人或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其他人士(自然人、法人或組織)。

根據登記程序，申請登記的軟件須為(i)獨立開發的；或(ii)經原著作權人許可對原有軟件修改後形成的在功能或性能方面有重要改進的軟件。由超過一名人士開發的軟件申請登記時，全體著作權人可指定一名著作權人作為代表辦理。倘著作權人未能達成共識，則任何著作權人均可申請登記，但應當註明其他著作權人姓名。

申請軟件著作權登記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或專有許可合同當事人可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合同登記。登記軟件著作權時，須提交下列文件：(i)填寫妥當的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表；(ii)軟件鑒別材料；及(iii)其他必需文件。登記合同時，須提交下列材料：(i)填寫妥當的合同登記表；(ii)合同複印件；及(iii)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自受理日起計60日內審查完所受理的申請。申請如符合軟件保護條例和登記程序規定，將予登記，頒發相應登記證書，並公告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項有關收費解決方案、通信解決方案、監控解決方案及交通信息系統的軟件著作權。本公司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該63項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

### 軟件產品登記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以加強軟件產品管理，促進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而於中國製造並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登記和備案的軟件產品，可享有《產業政策》規定的優惠政策。

###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政策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發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政策」），鼓勵中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提升中國信息技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政策通過下列方法鼓勵中國軟件行業及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包括：

- 鼓勵對軟件行業的投資及為軟件企業的境外融資創造條件或支持軟件企業到境外融資；
- 出台稅收優惠政策，包括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二零一零年前按17%的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超過3%，14%的超額部分即徵即退。新創業軟件企業經認定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則可按經調減的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軟件企業進口所需的自用設備，亦可免徵進口增值稅和關稅；
- 提供政府支持，例如為軟件技術的開發提供政府補助；
- 提供稅項優待，例如出口軟件產品的企業享受優惠利率的信貸支持；
- 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有充足的軟件行業人才；及
- 採取措施大力保護中國的知識產權。

為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項優待，企業須經政府機關確認為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實行年審制度。當年年審不合格的企業將不再享受上述稅務優惠。

### 安全生產條例及法規

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業務運營涉及建設或設備製造及安裝，故該等中國子公司須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條例及法規。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全面主管全國的工作安全事宜。建設部及交通部亦負責有關行業的工作安全管理。

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單位須符合安全生產的國家法定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倘生產單位不具備規定的安全生

---

## 法規概覽

---

產條件，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及設計單位須對其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單位必須在較危險的有關生產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業企業如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建築活動。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單位將承擔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責任。倘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則總包工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和分包商對分包商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必須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購買意外傷害保險，而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倘實行施工總承包，則由總包工支付保險費。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止。

根據交通部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上水下施工作業通航安全管理規定》，從事水上水下施工作業的單位須向當地港務監督機構提出施工作業通航安全審核申請，未經審計取得有效水上水下施工作業許可證，不得擅自施工作業。

根據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所發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政府對建築企業推行工作安全許可證制度，未能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的建築企業不得進行建築活動。倘建築企業違反有關規例及在未領取工作安全許可證或未獲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建築活動，則可被勒令停止在建項目、充公非法收益及徵收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違規行為導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嚴重後果，而有關違規屬罪行，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 稅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33%（30%國家所得稅另加3%地方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給予外國投資企業若干稅項優待。經營期在十年或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在指定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等若干特殊區域，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減稅：(1)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為24%；(2)在經濟特區，稅率為15%；(3)在國務院規定的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稅率繳稅；及(4)在國務院規定的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認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15%。從事軟件開發服務及客戶維護服務的中國企業亦按其維護服務收入的5%繳納中國營業稅。

---

## 法規概覽

---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軟件企業」稱號的中國公司的鼓勵及優惠措施。特別是自行開發軟件並於中國有關機構登記軟件的公司一般可獲增值稅退稅。倘應繳增值稅淨額超過軟件銷售及相關軟件服務的3%，則超出增值稅的部分即收即退。該增值稅退稅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前一直有效。

高新技術企業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此外，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三年間可免繳所得稅，並於其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三年間獲減稅50%（即此三年間適用所得稅率減至7.5%）。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且終止依據當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享有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已經設立並已享受稅項優待的企業可繼續(i)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享受低稅率優惠；或(ii)於定期稅收減免期屆滿前，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然而，倘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算。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定，所有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貨品進口的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的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由中國內資公司轉型為外資企業，並被確認為經營期在十年或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的過渡期內，瑞華贏科技仍可享有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列明的兩年免稅及三年稅款減半優惠。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開國稅所函[2008] 55號批文，瑞華贏科技獲豁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家所得稅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方所得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國家稅務局是中國有權稅務監管部門。

此外，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或於鼓勵類行業經營業務的企業，不論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未定義「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亦並未規定何種鼓勵行業將可享受稅項優惠。

---

## 法規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實施條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 (1) 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2) 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3)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4) 技術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及
- (5)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實施條例，《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科技、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有關當局制訂高新企業的計稅方式後，倘本公司任何中國子公司獲確認為受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企業，該子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且通常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層位於中國，倘彼等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留居中國，則本公司可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商支付股息，則股息將按經調減的10%稅率繳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派免繳上述預提稅。因此，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或須於向我們支付股息時預提全部或部分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課稅居民企業如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則須根據中國法律繳交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課稅居民，而該人士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股權，則須按所派付股息的5%繳稅。由於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香港公司，故成都威路特或須於派息時預扣全部或部分相關所得稅。

### 外匯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下列法規規管：

- 《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經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

---

## 法規概覽

---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可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兌換人民幣，而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返還)兌換人民幣仍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購匯、售匯及／或付匯，惟須提供有效商業資料及(倘為資本賬戶交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獲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

### 股息分派

規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二零零一年)(經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二零零一年)(經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中外合營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分配原則如下：(一)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二)儲備基金除用於墊補合營企業虧損外，經審批機構批准也可以用於本企業增加資本，擴大生產；(三)按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取三項基金後的可分配利潤，董事會確定分配的，應當按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以併入本年度利潤分配。外國合營者在履行法律和協議、合同規定的義務後分得的淨利潤，在合營企業期滿或者中止時所分得的資金以及其他資金，可按合營企業合同規定的貨幣，按外匯管理條例匯往國外。

### 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外匯管制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操作規程通知(經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暫停實施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指出中國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在成立或控制一間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其所持境內資產或股權)而成立的境外公司之前，均須於所在地有關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所用「境內居民法人」一語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所用「境內居民自然人」一語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明的自然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明但因經濟利益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

---

## 法規概覽

---

中國居民須在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同時：

(i)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ii)向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和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中國居民亦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資本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股本變動、股份轉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提供擔保)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頒佈前，已註冊成立或取得投資中國境內公司的境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當地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彼等所持境外公司股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利潤、紅利或資本變動外匯收入須於獲得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流入(如撥回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如支付利潤或股息、清算分派、轉股程序或減資款項撥回)的其他申請或登記程序，必須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

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由於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的最終個人股東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明，故彼等視為「中國自然人居民」；(ii)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iii)本公司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及(iv)在本公司設立後，公司股東應依法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上述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東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應無法律障礙。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資企業須於申請結算外匯資本前，授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本核證。所結算的外匯資本僅可用作有關當局批准的業務，不得用作股權投資，且除非該企業為外資房地產企業，否則所結算外匯資本亦不得用作購買本地房地產以作非自用的其他用途。

### 有關海外上市公司向中國公民所授出僱員購股權的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相關的實施規定，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規例，所有涉及中國公民的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或同類計劃的外匯事宜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局的批准。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第78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個人必須通過中國境內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妥若干其他手續。我們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均須遵守第78號通知。

### 境外投資及上市的規定

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條例(發改委條例)，規定發改委批准中國公司的境外投資項目。發改委條例亦規定中國個人的境外投資項目的批准程序將參照該條例實施。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及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該規定其中包括有關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的批准程序。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程序規定須於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干文件，批准程序的完成需時數月。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中國公司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完成，尤其是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取得有關瑞華贏科技及亞邦技術的批文，因此重組毋須遵守新併購規定；(ii)本集團重組及上市毋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包括省級政府部門)，例如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iii)就本集團的重組及上市而言，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已遵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適用)，在本公司設立後，公司股東應依法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上述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東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應無法律障礙。

### 中國勞動合同法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與彼等各自僱員的關係受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通過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勞動合同法規定以書面訂立僱傭合約、建立長期合約僱傭關係、限制因僱員違反僱傭合約須支付罰款的情形及對拖欠僱員薪金或社保基金的僱主施行更嚴格處罰，為僱員的合法權利提供更多保障。

勞動合同法亦強化工會的職能。工會須根據法律保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監督僱主履行勞動合同及集體合同。倘僱主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或勞動合同或集體合同，則工會有權發表意見或責令改正。倘工人申請仲裁或提出訴訟，則工會須根據法律提供支援及協助。